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是转变职能、发挥税收作用的关键所在，是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的重要抓手，对于提升税收治理能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实现税收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简政放权上做“减法”，大幅度削减税务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涉税资料，有效便利了纳税人；在后续管理上做“加法”，加快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出台系列工作规范，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加大信息管税和风险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了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在优化服务上做“乘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推进国税局、地税局合作，增强了纳税人获得感。同时也应

看到，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与广大纳税人和基层税务干部的期盼相比，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在思想理念、制度机制、管理手段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税收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部署，结合开展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金税三期全面上线等改革“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对焦纳税人需求和基层税务干部期盼，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一体化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充分释放税收信息化潜能，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

坚持放要彻底且有序，进一步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和前置性审核事项，精简纳税人资料报送，打造权力瘦身的“紧身衣”，切实为纳税人减负。

1.减少和优化税务行政审批。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的审批，由纳税人自主选择纳税

申报地点。结合纳税人信用积分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用票数量，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便利纳税人生产经营。

2.推行税收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范本，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化工作，确保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事项，在各级税务机关的名称、类型、依据、履责方式和追责情形统一规范，努力形成上下贯通、有机衔接、运转顺畅、透明高效的全国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运行体系。

3.简化纳税人设立、迁移、注销手续。办税服务厅不设置新办纳税人补充登记窗口，“多证合一”纳税人首次办税时不进行信息补充采集。加强与工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工商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的通报、对账机制及管理办法，提升共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取消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网上报验。简化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市、县变更登记流程，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制定简易注销办法，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

4.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简化建筑业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

5.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2018年

年底前精简四分之一以上。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将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减少小微企业报表报送次数。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减少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

（二）切实创新监管方式

坚持管要规范且有效，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等现代税收管理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推动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6.改革税收管理员制度。按照属地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理转变的要求，合理确定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简并整合日常事务性管理事项，健全完善税源管理的衔接机制和配套制度，税收管理员主要做好以风险应对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实现管理方式转型。

7.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建立健全实名办税制度，按照企业类型、涉税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实名信息采集范围。推行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双方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次、多处使用。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相关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加强信用管理，防范领用、代开发票等各类涉税风险。

8.推进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打通省际之间、国税局与地税局之间横向通道，建立税务系统内部追逃清单，加强异常普通发票、

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风险信息交换，推进非正常户、D级信用户、涉嫌骗税和虚开发票纳税人等风险情报信息共享，提升跨区域风险监控能力。

9.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扩大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缩短评价周期。以推行实名办税为契机，归集办税人员信用记录，建立办税人员涉税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个人信用与企业信用之间的联动。运用税收大数据，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动态信用评价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10.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与制度改革和业务创新相配套的岗责体系，明确各部门间的专业化分工关系，优化整合办税服务资源，强化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做好前后台职责分工衔接，实现征管资源集约化利用。

11.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联合加强与外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67

